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5号

关于新丰恒康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丰恒康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丰恒康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新丰恒康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西73号二层，总建筑面积为720m²，项目主要以急慢性肾衰、尿毒症等肾病患者进行的血液透析为主。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设置床位37张，透析机37台。项目劳动定员12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87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尾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病患生活污水、预冲洗与回血冲洗废水、透析废水、消毒与清洗废水、超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病区废水。项目纯水制备排水作为清洁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病区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拟采取全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掏格栅、污泥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反渗透水处理机、污水处理站、空调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落实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靠近道路的厂界东、南、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远离道路一侧的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反渗透水处理系统设备组件由厂商上门定期回收。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

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